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524 号，以下简称“核准批文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,850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批文的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保荐代表人为于春宇先生和陈斯先生。如若投资者拟参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可以按照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公司以及主承销商：

（一）发行人联系方式：

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联系电话：0756-8135839

传 真：0756-8891070

电子邮箱：wangshuguang@livzon.cn

（二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：

民生证券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85120190

传 真：010-58851328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日